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智：

职务：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检查发现，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存在多处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经调查核实，作为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你存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郑智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任职文件
-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意见的函、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服务帮扶工作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被检查工程项目：广东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
- 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电力事故即时报告单
- 《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八千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3月24日

（主动公开）